

证券代码：874059

证券简称：东明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祖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166,108.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301,063.32 元，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拟对股东进行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每 10 股分配 2 元。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权益分派的材料；

（2）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3）本次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拟向关联方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采购断路器等原材料 200 万元、拟向关联方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 1500 万元。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关联方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输配电控制设备：配电柜、箱式变电站、充电桩等产品约 1000 万元。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刘祖春、股东胡春蓉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

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为不超过 5,000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筱秋、田专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